



條款及細則

1. 優惠只適用於星期一至日 (不適用於公眾假期及其前夕, 以及以下日期: 元旦 (1月1日)、年初一至四 (1月29日至31日、2月1日)、情人節 (2月14日)、復活節 (4月18日至21日)、母親節 (5月11日)、父親節 (6月15日)、中秋節 (10月6至7日)、冬至 (12月21日)、聖誕節 (12月24至26日)、除夕 (12月31日))。
2. 須另收以一般零售價計算之加一服務費。
3. 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。

借定唔借? 還得到先好借!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